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763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7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于2022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27,223,182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2,973,182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1,844,30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31%；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1,128,8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02,973,18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1,12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6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3,90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891%，至2023年6月15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905,69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905,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763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3,905,692	1.2891%	3,905,69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31,128,874	76.29	0	3,905,692	227,223,182	75.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05,692	1.29	0	3,905,692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7,223,182	75.00	0	0	227,223,182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44,308	23.71	3,905,692	0	75,750,000	25.00
三、总股本	302,973,182	100.00	0	0	302,973,18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